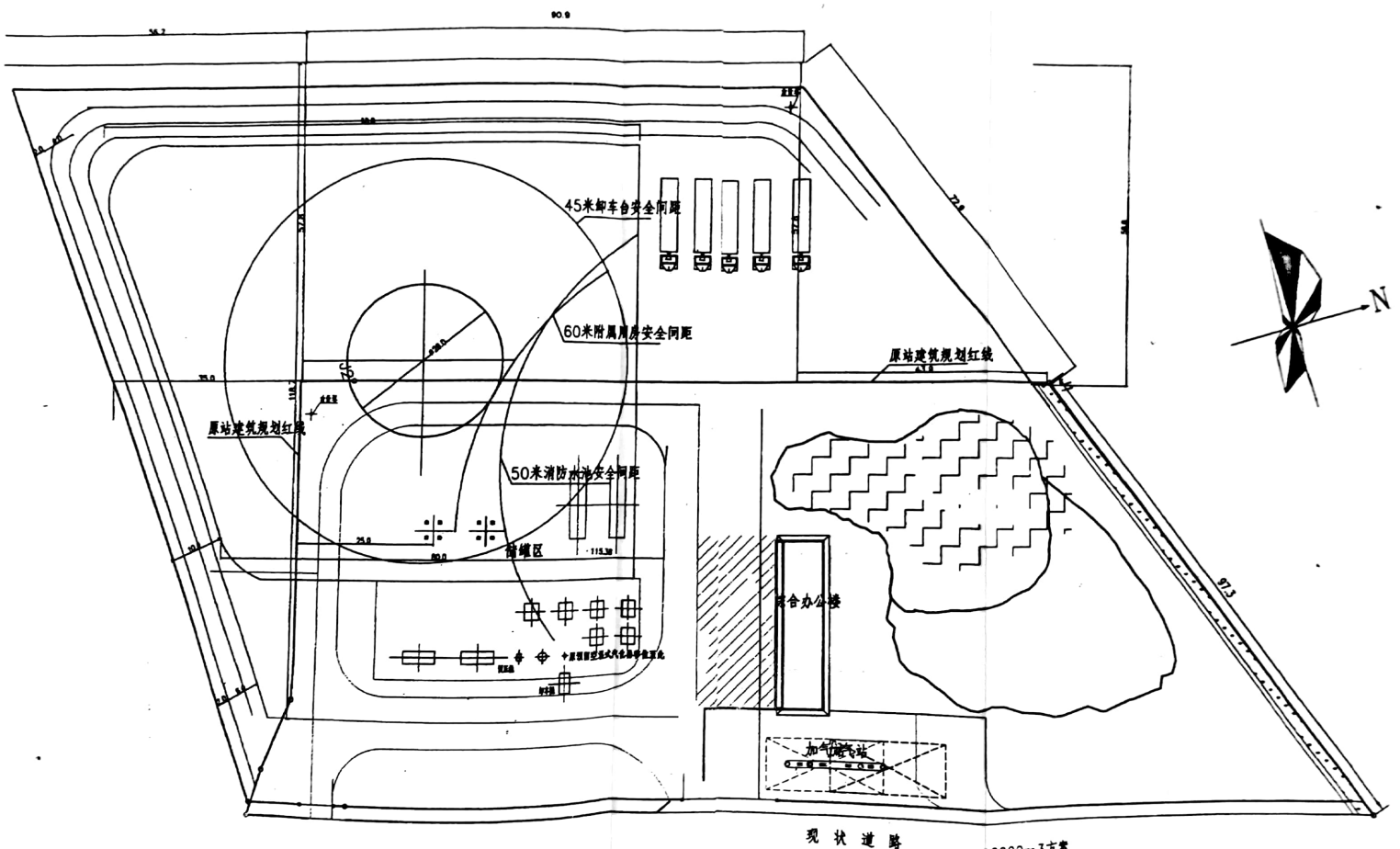


平凉城区天然气管网分布图





- 10000m³方案
1. 原消防通道4m加宽到6m;
 2. 需新征土地20亩;
 2. 消防水池增加1600m³;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函字〔2019〕12号

关于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重新论证报告表备案的函

平凉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重新论证报告表》已收悉备案，请尽快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榆树村	机构代码	66004358-3
法定代表人	秦建平	联系电话	13993389066
联系人	伍小辉	联系电话	18693323435
传真	0933-8716777	电子邮箱	253208023@qq.com
地址	中心精度 E106° 38'52.6" 中心纬度 N35° 32'05.3"		
预案名称	平凉市广汇 L-CNG 汽车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秦建平	报送时间	2016.10.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16年 10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备案编号	2016022		
报送单位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光成	经办人	刘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182820110718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报告编号: GSTJ GDGBD2018-096-0019

公用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级别: GB1-V

使用登记证号: 注册代码 82106208002010050005

压力管道编号: 15#

管道名称: 燃气压力管道

检验类别: 全面检验

检验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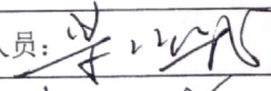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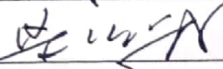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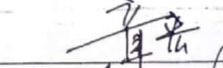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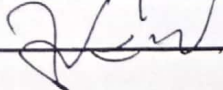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公用管道全面检验结论报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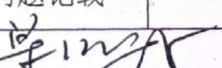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STJ GDGBD2018-096-0019

使用单位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甘沟路榆树村			
安全管理人员	伍小辉	联系电话	0933-8716777	
邮政编码	744000	管道编号	15#	
管道名称	燃气压力管道			
使用登记证编号	注册代码 82106208002010050005	投用日期	2009.12.1	
性能参数	管道长度	0.178Km	管道规格	De90
	设计压力	0.4MPa	设计温度	40℃
	设计介质	天然气	管道材质	PE
	操作压力	≤0.4MPa	操作温度	常温
主要依据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 27512-2011)等。			
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 1. 使用单位无 A1、A2 人员作业证; 2. 预评估风险值为 4415, 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再评估风险值为 4115, 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处理意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参加培训, 持证上岗;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 健全安全管理规定。			
检验结论	☒ 允许使用 ☐ 降压使用 ☐ 进行合于使用评价	许用参数 (报废依据)	压力: 0.4 MPa 温度: 常温 介质: 天然气 其他: -	
下次全面检验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96-2019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		
审核: 	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批准: 	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资料审查报告

报告编号: GSTJ GDGBD2018-096-0019

管道编号	15#		
管道名称	燃气压力管道	使用单位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起止位置	市委家属院-新华书店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设计压力(MPa)	0.4	安装单位	昌吉州新中安装工程公司
设计温度(°C)	40	设计规范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操作压力(MPa)	≤0.4	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CJJ63-95
操作温度(°C)	常温	竣工日期	2009.4.1
管道级别	GB1-V	投用日期	2009.12.1
管道材质	PE	实际使用年限(年)	9
防腐层材料	-	腐蚀裕量(mm)	-
管道规格(mm)	De90	上次检验日期	2017年6月
长度(km)	0.178	上次检验报告编号	DD2017-117-1032
检查项目及其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安全管理资料	使用登记证	-	-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	-
	作业人员上岗持证情况	×	见问题记载
技术档案资料	定期检验报告	√	-
	设计和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竣工验收资料	-	-
运行状况资料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	-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	-
	改造、维修资料	√	-
	故障与事故记录	√	-
原始资料调查问题记载	使用单位无 A1、A2 人员作业证。		
上次定期检验问题记载	1. 管道地面缺乏标识; 2. 穿越公路段未见标识或警示装置。		
检验: 	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审核: 	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注: 没有或者未进行的检查项目在检查结果栏打“—”; 无问题或者合格的检查项目在检查结果栏打“√”; 有问题或者不合格的检查项目在检查结果栏打“×”, 并且在备注栏中说明。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2006年2月8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平凉市城区天然气工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查会。平凉市环保局、崆峒区环保局等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和专家首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议,形成了专家组意见。评价单位依据与会代表和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审查,同意对《报告表》审查通过。《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工程总投资 3441.37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 2006-2008 年,供气规模 356 万 Nm^3/a ;二期 2008-2015 年,供气规模 1232 万 Nm^3/a 。)工程主要内容有:建设 LNG 站 1 座、加气站 2 座(其中 1 处与 LNG 站合建,另 1 处选址待定)、敷设城市中压输气管网 46.3km(中压天然气管道从气化站出站后,沿南环路、红旗街、朝阳街、石佳巷、新风巷、上县巷和南门街敷设,首期管线以支状管线形式供气,敷设管线长度约 10.2km。二期在南环路、解放路、柳湖大街和天馨路敷设形成环状管网,以环网为中心,在各巷道敷设支状管线,以保证供气的稳定性,敷设管线长度约 36.1km)。天然气属高效、清洁能源,通过使用天然气有利于消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

四、鉴于一期工程已基本建设完工,建设单位必须尽快依据《报告表》所提措施及要求,做好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并在后续及二期工程建设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场地恢复、绿化等各项环保与生态防护措施,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环保设施与生态防护措施必须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建设,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五、供气管网施工中应科学、合理规划施工计划和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边开挖边恢复,实行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的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污)水等的防治及处置措施,保证城区环境质量不受影响。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对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弃土方和废沥青应依据《报告表》所提措施用于道路路基垫方予以合理利用,不得随意处置。



六、落实工程运行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对高噪设施须采取隔声、降噪设施，保证站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要求。

七、由于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物料储运等必须按消防、安全、环保等进行，杜绝事故发生。加强对工作人员技能、风险处理规程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教育和培训，按《报告表》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工程防渗防爆等风险措施的设计和防护设施建设，保证确实发挥效能。必须建立和环境安全、消防、供水等部门保持畅通联系，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处理，保证安全。

八、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LNG站天然气储罐发生泄漏时，其周边170米内天然气浓度超标，易引发火灾。平凉市有关部门应严格控制站场周边170米内的土地用途，避免建设生活区及对天然气管站的安全运行有影响的易燃易爆等单位。

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供气管道发生天然气泄漏时的影响半径为130米。供气管网沿主要街道敷设，与建筑物之间的间距较小，建设单位必须提高供气的自动化水平，加强对供气系统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九、建设单位必须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管，并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作为该工程环保专项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加气站选址初步确定后，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审批权限报批。

十一、平凉市环保局应按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的要求，加强对该工程建设及运营的环境监管。

十二、本工程分期进行建设，且一期工程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采取分期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冯国宁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4〕312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和《关于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表》收悉。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组



织崆峒区环保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建设单位对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经市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位于崆峒镇甘沟榆树村，占地面积约 1.2 万 m^2 ，主要从事平凉城区的管道天然气供应，现供气总规模为 5 万户。2011 年 10 月，该公司建设了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加气站设计加气能力为 5000 m^3/d ，每天加气约 900 辆车次；实际加气能力为 4996 m^3/d 。该加气站紧靠现有 LNG 气化站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752 m^2 ，总投资 348.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气站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装置和储气装置，其余辅助工程及供热均依托现有 LNG 气化站。主要建设低温储罐一座、LNG 高压泵一台、空温式气化器两台、高压水浴气化器一台、储气瓶一组、单枪售气机四台。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平环评发〔2011〕53 号）批复建设一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未建设，只建设了化粪池。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区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的浓度限值，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又建设了一处



旱厕，旱厕污染物定期清理，用于堆肥。因此，未建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水厕已停用，仅使用旱厕，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过程中超压排气以及加气车辆的扬尘和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扩散。

(三)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液压子站撬体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运送至南环路垃圾存放点，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旱厕粪物，定期清理用于农田肥料；该加气站销售的天然气是经新疆广汇鄯善液化厂加工净化，气化后由罐车运送至该站，不产生残渣。

四、验收结论

平凉市广汇 L-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验收后，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尽快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消防水池闭路循环措施；
- 2、尽快改造启用水厕，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和司机的风险防范意识教育；
- 4、加强供气工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供气管网系统的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要落实验收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崆峒区环保局要负责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7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崆峒区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平规地(2007)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用地单位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平凉市城市天然气工程(气化站)
用地位置	甘沟河以西, 蓝星学校以南
用地面积	20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泾瑞环监第 JRJC2018050 号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重新论证报告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912050884

名称: 北京中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左安门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9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重新论证报告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1#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和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4#、5#)检测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N1~N4 检测噪声, 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1。

检测项目: 1#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2#)和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4#、5#)检测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N1~N4 检测噪声。

检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形式: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 非甲烷总烃为采样袋; 颗粒物为滤筒。

样品数量: 非甲烷总烃采集 12 个采样袋; 颗粒物采集 5 个滤筒。

采样日期: 锅炉废气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噪声现场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

收样日期: 锅炉废气收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收样时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李永刚、李鸿、周勃 收样人员: 杨博

分析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颗粒物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019 年 01 月 02 日对非甲烷总烃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N2、N3 点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N1、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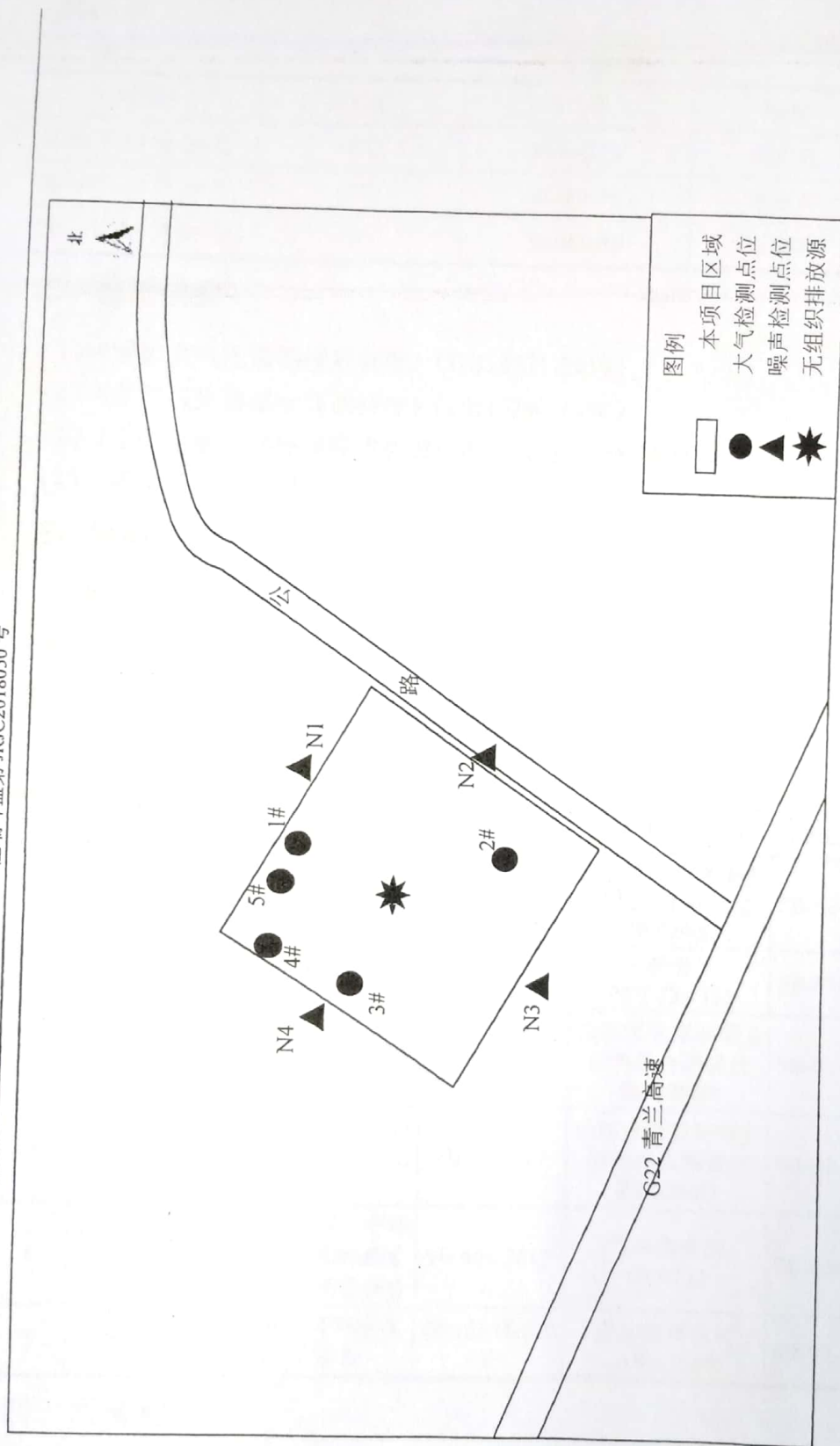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表1

气象数据

时间	气温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	85.40KPa	西北风	2.0m/s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85.60KPa	东南风	1.6m/s
2019 年 01 月 01 日	-5℃	86.60KPa	东南风	1.8m/s

二、检测依据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颗粒物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3)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实行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三个样品进行检测。

(4) 滤筒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全程序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具体结果见表3。

(5) 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具体结果见表4。

(6) 非甲烷总烃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7)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 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结果见表5。

(9)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质控结果表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评价
颗粒物	18050FQ1-1-0	1.0645	1.0642	合格
	18050FQ1-1-0'	1.0103	1.0100	合格
备注	标准滤筒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5\text{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
二氧化硫	57.9	58.1	合格
一氧化氮	49.8	50.3	合格

注：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标准值相对偏差 $\leq 2\%$ 时为合格。
 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标准值相对偏差 $\leq 2\%$ 时为合格。

非甲烷总烃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4

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mg/m ³)	相对偏差 (%)	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8050FQ1-1-1	ND	0	合格
		18050FQ1-1-1P	ND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4	93.6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3.1	93.1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表 7。

表 5

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4.5	标况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813
	第二次	4.3		第二次	774
	第三次	4.4		第三次	792
	平均值	4.4		平均值	793
含氧量 (%)	第一次	8.6	烟气温度 (°C)	第一次	68.3
	第二次	9.1		第二次	69.8
	第三次	8.9		第三次	69.8
	平均值	8.9		平均值	69.3
烟道动压 (pa)	第一次	15	烟道静压 (kpa)	第一次	-0.01
	第二次	20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14		第三次	-0.01
	平均值	16		平均值	-0.01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颗粒物	18050FQ1-1-1	第一次	5.0	7.1	20	达标
		18050FQ1-1-2	第二次	2.2	3.2		
		18050FQ1-1-3	第三次	6.5	9.4		
		/	平均值	4.6	6.6		





表5 (续)

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87	123	200	达标
		/	第二次	79	116		
		/	第三次	82	118		
		/	平均值	83	119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5	8	50	达标
		/	第二次	5	7		
		/	第三次	6	9		
		/	平均值	5	8		

表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 年 01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上风向	18050FQ1-1-1	09:00~10:00	ND	4.0	达标
			18050FQ1-1-2		ND		
			18050FQ1-1-3		ND		
		2#厂界下风向	18050FQ2-1-1	09:00~10:00	1.10		
			18050FQ2-1-2		0.45		
			18050FQ2-1-3		0.13		
		3#厂界下风向	18050FQ3-1-1	09:00~10:00	ND		
			18050FQ3-1-2		0.84		
			18050FQ3-1-3		ND		
		4#厂界下风向	18050FQ4-1-1	09:00~10:00	ND		
			18050FQ4-1-2		ND		
			18050FQ4-1-3		0.1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昼间	53.5	54.9	51.9	54.3	60 (70)	达标
	夜间	47.0	45.4	44.3	44.5	50 (55)	达标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50.3	53.0	56.2	54.5	60 (70)	达标
	夜间	47.1	46.8	45.8	46.1	50 (55)	达标
备注	N2、N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N1、N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标准限值中括号内为 4 类区限值。						

***** (以下空白) *****

编写:

王传富

审核:

王传富

签发:

王传富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泾瑞环监第 JRJC2019017 号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五岔路口金都商贸楼一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7、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8、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9、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东侧金江名都商贸楼三层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平凉市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1#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下风向四个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1。

检测项目: 1#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2#、3#、4#、5#) 检测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形式: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 非甲烷总烃为采样袋; 颗粒物为滤筒。

样品数量: 非甲烷总烃采集 25 个采样袋; 颗粒物采集 8 个滤筒。

采样日期: 锅炉废气采样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23 日; 非甲烷总烃采样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23 日。

收样日期: 锅炉废气滤筒收样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23 日;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收样时间 2019 年 02 月 22-23 日。

采样人员: 李永刚、李鸿 收样人员: 杨博

分析日期: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颗粒物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非甲烷总烃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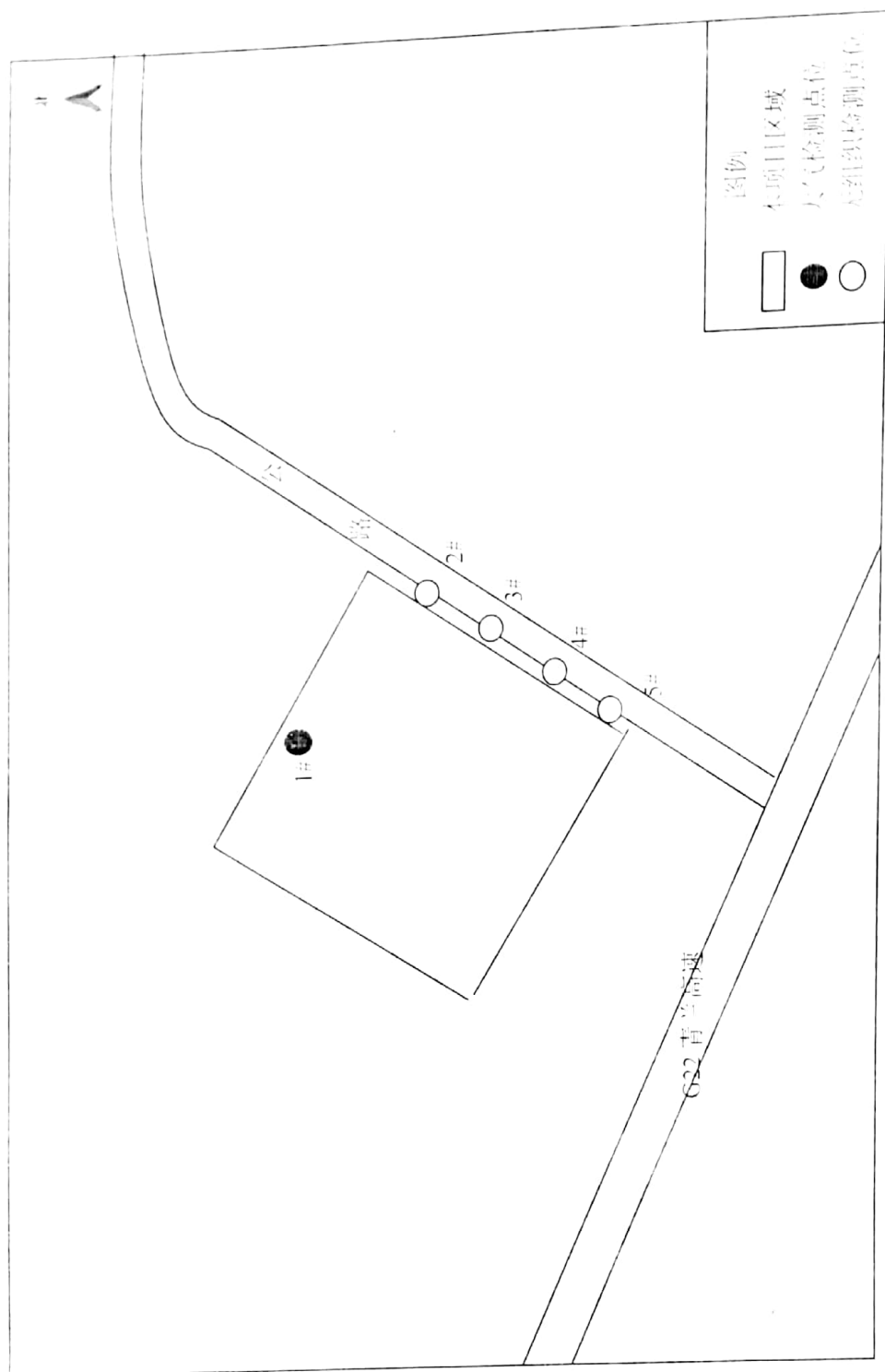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表1 气象数据

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大气压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0.9℃	86.13KPa	东南风	0.6m/s
2019 年 02 月 23 日	0.1℃	86.2KPa	东南风	1.3m/s

二、检测依据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颗粒物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规定进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全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 3260D	SB-02-12	3.00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 (3)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2)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实行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三个样品进行检测。
- (4)滤筒称量前进行标准滤筒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二氧化硫、



一氧化氮在测定前进行了标气测定，标气测定合格后进行现场测定；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全程序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具体结果见表3。

(5) 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具体结果见表4。

(6) 非甲烷总烃样品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7)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质控结果表

表 3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评价
颗粒物	19017FQ1-1-0	1.1450	1.1450	合格
	19017FQ1-2-0	1.2087	1.2087	合格
备注	标准滤筒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5g$ 时为合格。			
标准气体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测定日期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
二氧化硫	2019 年 02 月 22 日	49.3	58.1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2 月 22 日	48.2	50.3	合格
二氧化硫	2019 年 02 月 23 日	49.5	58.1	合格
一氧化氮	2019 年 02 月 23 日	48.7	50.3	合格
注：二氧化硫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标准值相对偏差 $\leq 2\%$ 时为合格， 一氧化氮标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标准值相对偏差 $\leq 2\%$ 时为合格。				
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测定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ND		ND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4 实验室平行样

表 4		实验室内平行性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mg m ⁻³)	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9017FQ2-1-1	0.78	6.6	合格
	19017FQ2-1-1P	0.89		
	19017FQ3-1-1	0.36	11.1	合格
	19017FQ3-1-1P	0.45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表6。

表5

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02月22日	2019年02月23日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2019年02月22日	2019年02月23日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5.7	5.1	标况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1004	918
	第二次	6.3	5.1		第二次	1104	898
	第三次	5.5	5.2		第三次	980	909
	平均值	5.8	5.1		平均值	1029	908
含氧量 (%)	第一次	8.5	9.1	烟气温度 (°C)	第一次	76.2	68.5
	第二次	8.5	8.9		第二次	78.0	75.7
	第三次	8.9	9.7		第三次	72.1	77.7
	平均值	8.6	9.2		平均值	75.4	74.0
烟道动压 (pa)	第一次	21	17	烟道静压 (kpa)	第一次	-0.01	-0.01
	第二次	25	16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19	17		第三次	-0.01	-0.01
	平均值	22	17		平均值	-0.01	-0.01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9年02月22日	颗粒物	19017FQ1-1-1	第一次	1.71	2.39	20	达标
		19017FQ1-1-2	第二次	1.33	1.86		
		19017FQ1-1-3	第三次	1.31	1.89		
		平均值		1.45	2.05		
19017FQ1-2-1		第一次	0.94	1.38			
19017FQ1-2-2		第二次	1.20	1.74			
19017FQ1-2-3		第三次	0.79	1.22			
平均值		0.98	1.45				
2019年02月23日							





表5 (续)

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 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2 月 22 日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86.2	120.7	200	达标
		/	第二次	86.5	121.1		
		/	第三次	73.6	106.4		
		平均值		82.1	116.1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3.4	4.8	50	达标
		/	第二次	4.8	6.7		
		/	第三次	1.0	1.4		
		平均值		3.1	4.3		
2019 年 02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80.6	118.5	200	达标
		/	第二次	79.7	115.3		
		/	第三次	74.6	115.5		
		平均值		78.3	116.4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0	0	50	达标
		/	第二次	0	0		
		/	第三次	0	0		
		平均值		/	/		

表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2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1#厂界下 风向	19017FQ2-1-1	09:00~10:00	0.84	4.0	达标
			19017FQ2-1-2		0.21		
			19017FQ2-1-3		0.97		
		2#厂界下 风向	19017FQ3-1-1	09:00~10:00	0.40		
			19017FQ3-1-2		0.32		
			19017FQ3-1-3		ND		
		3#厂界下 风向	19017FQ4-1-1	09:00~10:00	0.58		
			19017FQ4-1-2		0.79		
			19017FQ4-1-3		0.42		
		4#厂界下 风向	19017FQ5-1-1	09:00~10:00	ND		
			19017FQ5-1-2		ND		
			19017FQ5-1-3		ND		



表6 (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2019 年 02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下风向	19017FQ2-2-1	09:00 ~ 10:00	ND	4.0	达标
			19017FQ2-2-2		ND		
			19017FQ2-2-3		0.25		
		2#厂界下风向	19017FQ3-2-1	09:00 ~ 10:00	ND		
			19017FQ3-2-2		0.16		
			19017FQ3-2-3		ND		
		3#厂界下风向	19017FQ4-2-1	09:00 ~ 10:00	0.48		
			19017FQ4-2-2		0.72		
			19017FQ4-2-3		0.28		
		4#厂界下风向	19017FQ5-2-1	09:00 ~ 10:00	ND		
			19017FQ5-2-2		ND		
			19017FQ5-2-3		ND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未检出

***** (以下空白) *****

编写：王磊

审核：杨博

签发：刘红平

